

24
贵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十一辑

198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会委员会编

515147

贵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贵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十一辑）

贵州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贵州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贵州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十一辑）

贵州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贵州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16万 7.5印张

贵州省期刊登记证第〇五一号（限国内发行）

印数：0001—7000 定价：1.30元

第廿一辑目录

胜利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	吴 肃 张玉环	(1)
艰苦奋斗创新业·····	杜思训 陈 军	(18)
回顾平塘解放·····	苍相信	(31)
回顾长顺解放·····	王升三	(47)
记榕江解放经过·····	刘 放	(61)
回忆解放荔波·····	杜介厘	(65)
解放岑巩·····	尹序亭等	(72)
艰苦创业·····	高广运 杨绍臣	(83)
望谟解放前后·····	罗兴贵等	(95)
解放罗甸·····	王振中	(108)
贵州解放初期各地重大股匪的泛滥及被歼情况 ·····	刘铭简	(113)
起义部队八十九军四个团的叛变及其覆灭 ·····	王化棠	(125)
剿匪斗争中的贵大师生·····	甘凌杰	(132)
将台营攻守战·····	谢正权 许廷义	(141)
台江剿匪斗争片断·····	张明达	(150)
荔波人民游击队的组建和战斗历程·····	潘文兴	(162)
闵师长亲率飞虎队解围记·····	霍朝河	(184)
甘巴哨的剿匪斗争·····	郭民德	(188)
回忆我参加革命的经过·····	李仿尧	(191)
我和陈铁的交往·····	晏东荟	(201)
第八编练部的撤销和二七五师起义的回忆··	陈德明	(212)

~k~

26

国民党八十九军独立第六旅起义经过·····徐文仲	(219)
黔桂边区绥靖司令部安龙指挥所二三四师起义经过 ·····岑朝禄	(227)
国民党独四师起义与威宁和平解放···省政协文史办	(230)
贵州保安第十一团起义前后经过·····罗一农	(234)
对国民党一〇一军起义一文的订正·····肖开训	(239)

更 正

续后记

胜利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

——回顾贵州省原镇远专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吴 肃 张玉环

一九四九年贵州解放后，全省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武装和土匪，有步骤地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并在短短的两三年期间，胜利地完成了这一伟大改革，使在解放前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获得迅速恢复和发展。

解放初，贵州省原镇远专区所辖，为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镇远、施秉、黄平、凯里（原炉山县）、岑巩、三穗、天柱、锦屏、雷山、台江、剑河及遵义专区的余庆，共十二个县。全区二十三万九千二百八十户，一百一十四万六千七百余人。其中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人口占百分之五十六；农业人口占百分之九十七左右。由于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派、地主阶级长期顽固地维持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农村的生产关系严重地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民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下，日益贫困。解放后，经过清匪、反霸等“五大任务”，全区各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从一九五〇年十月开始，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中旬结束。从此，彻底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百万农民翻身成了土地的主人，农村生产力空前大解放。这为后来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工业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原镇远地区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方，十二个县中，有

七个县少数民族人口占半数以上。在这样的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当时各级干部都没有经验。在党中央制定的土地改革的总政策、总方针的指引下，各级党委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土地改革政策和民族政策，在具体工作中按照省委的指示，对少数民族的社会改革采取了“慎重稳步”的方针，从始至终，坚持放手发动各族人民群众，大力培养、选拔当地各民族干部，坚持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工商业，集中力量打击封建势力的阶级路线，坚持层层搞试点，先在点上摸索总结经验，而后逐步开展的方法，顺利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

清匪 反霸 减租 退押 征粮

原镇远地区各县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陆续解放的。由于解放不久，群众尚未发动起来，不仅农村的封建势力基本上原封未动，而且国民党反动派在溃退之前作了应变部署，乘我军主力入川歼敌尚未回归之机，各地封建势力勾结起来，组织土匪进行暴乱，围攻我县、区乡人民政府，杀害我干部、积极分子。反动气焰嚣张，活动猖獗。根据中共中央西南局和贵州省委指示，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土地改革运动之初，必须先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征粮“五大任务”的斗争。通过完成“五大任务”，放手地充分发动群众，从政治上、经济上对封建势力进行了有力的打击，为正式划分阶级、分田分土铺平道路。执行“五大任务”的斗争，是土地改革的前奏，也是土地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

党中央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发出关于剿匪与建立革命秩序的指示，确定了“军事进剿、政治攻势、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

“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号召新解放区的军民立即转入剿匪斗争。中共中央西南局明确指出：“西南封建势力未动，剿匪已经成为西南全面工作的中心任务，不剿灭土匪，一切无从着手”。并号召西南地区全体军民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剿匪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一九五〇年七月，中共中央西南局进一步明确指出，要在取得剿匪这个解放西南“第二战役”的重大胜利的基础上，把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为中心的封建斗争，当作西南解放斗争的“淮海战役”来打。八月又指出，“一切工作的推行必须和清剿相结合。此点，在贵州更应引起注意。”所有这些指示，都是完全符合当时镇远地区实际情况的。根据贵州省委和省军区司令部的指示，地委和军分区作出了剿匪的具体部署，确定暂时放弃被敌占领的台江县，对天柱、锦屏两县采取半控制的形式开展工作，集中力量控制湘黔一带的交通要道。剿匪斗争全面展开之后，地区驻军、干部在各族人民积极支援配合下，先后歼灭了盘踞天柱、雷山、三穗等地股匪。一九五〇年四月中旬正值土匪最猖獗的紧要关头，为了向余庆、黄平两县的干部传达省委和地委的指示，地委组织部长王富海同志不畏艰险，于四月十三日由镇远到黄平，并于十四日下午率两个武装班由黄平前往旧州，中途遭到国民党叛军和残匪的伏击，经过激烈战斗，终因敌众我寡，优秀的共产党员、年青的领导干部王富海同志及十五名优秀干部、战士壮烈牺牲。在剿匪斗争中，一些区、乡干部也英勇牺牲，贡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这在全地区各级干部和广大指战员中，燃起了为王富海烈士等报仇的烈火，对土匪发起了更加猛烈的进攻。八、九月后，我主力部队对叛匪展开了进剿合围和政治瓦解。至十二月底，历时一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在镇远地区艰苦作战三百二十次，歼匪近三万名，缴获各类枪枝一

万一千余枝，各种炮十一门，子弹近十万发，以及其他大批物资。至此，镇远地区的主要股匪基本剿灭，大规模的军事剿匪斗争基本结束。

在整个剿匪期间，人民解放军都得到地方武装、民兵和各族人民群众的紧密配合与积极支持。军民团结并肩战斗，各地各族人民群众中涌现了许许多多英雄模范人物。他们的许多英勇、模范事迹，是永远值得人们纪念的。

随着剿匪斗争的胜利，锦屏、雷山、台江、剑河等县于九月至十二月先后重新获得了解放。全地区十二个县在广泛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的基础上，陆续建立起各级人民政权。

剿匪斗争的胜利，人民政权的建立，使各族人民在政治上翻了身。但是在经济上，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的贫农、雇农，仍然受着沉重的剥削，全地区占总户数百分之四至五的地主，却占有百分之三十一的田土和四分之一以上的山林。地租、帮工、帮粮、高利贷等仍象巨石一般压在农民头上。他们迫切要求推翻封建剥削制度，彻底摧毁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当时被打散的残匪和恶霸地主，仍在暗中进行破坏和捣乱。在这种情况下，地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南局、省委的指示和农民的要求，立即转向了发动群众开展清除残匪、反霸、减租、退押（退帮工帮粮、废债）、征粮“五大任务”的斗争（在边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只清匪首，不反霸）。

在执行“五大任务”的斗争中，地、县两级先后组织了一千多名干部（包括镇远地区革命干部学校的学员近四百名，经过轮训的留用人员二百多名），组成工作队到基层去，与当地干部一道，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发展民兵，开展斗争。镇远军分区和当地驻军也抽出了一千九百多名指战员，组成武装工作队，配合地方干部，

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恢复生产，充分发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斗队、工作队、生产队的作用。

通过执行“五大任务”，严惩了一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恶霸、匪首和反革命分子，给了地主阶级统治势力以致命的打击。这在当时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打倒地主阶级，是很必要的。

减租斗争，首先是在中心地区然后才在边沿地区逐步展开的。通过减租，农民退回了自己被剥削的一部分血汗。据当时各县调查，解放前佃户租种地主的田，多数实行“对五”或“四六”分成，即地主得实收粮食的百分之五十、六十，佃户得百分之五十、四十。实行减租以后，一般实行“三五——六五”分成，即地主得百分之三十五，佃户得百分之六十五。

在镇远地区，佃户除向地主缴纳地租外（有的还要缴纳押金），佃户无偿给地主帮工帮粮的情况相当普遍。据当时地委研究室对施秉县偏桥镇的调查，全镇八十八户地主中，收取佃户押金的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六，而采取帮工、帮粮、代耕等剥削佃户的占百分之六十九。佃户往往终年累月，从大人到小孩都要为地主做无偿劳动。还有一些长工、童工、女佣人（类似丫环）长期在地主家干活，只给饭吃，不给工钱。这些，在退帮工帮粮中都由佃户面对面与地主进行了清算，并进行了退赔。

“五大任务”之一的征粮，也是当时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内容。解放初期，粮食主要掌握在地主阶级和其他封建势力手中，是他们进行反动政治活动与经济剥削的主要手段之一。一九五〇年秋至一九五一年春，地委布置的征粮任务是六千三百多万斤。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党的征粮政策，充分发动了群众，经过自报公议，按评出的征粮指标超额完成了下

达任务。一九五一年元月底入库的粮食，达到六千九百多万斤。不仅保证了国家对城乡供给的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实力。

据当时中心地区七个县的不完全统计，在执行“五大任务”的斗争期间，群众共获得胜利果实（折稻谷计算，下同）八千七百二十七万多斤。按当时七县农协会员三十三万五千多人计算，人均二百六十斤，其中的大部分为贫农、雇农和其他生产、生活最困难的群众所得。在这些斗争果实中，属于减租得的有一千八百一十三万斤，退押得的三百五十六万斤，退帮工、帮粮得的二千一百二十一万斤，赔偿二千七百九十万斤，处罚一千六百四十七万斤。贫苦农民除得到粮食二千一百一十多万斤外，还用现款购买了耕牛五百多头，农具九万四千五百余件，油枯等农家肥三十一万挑，购了不少的衣服和其他用品。“五大任务”的完成，给了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和封建势力以有力的打击，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促进了城乡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初步地改善了贫苦农民的生活。通过这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空前剧烈的伟大斗争，广大农民群众受到了极为深刻的阶级教育和反封建斗争的实际锻炼，觉悟有了显著的提高。在斗争中，涌现出了一大批男女积极分子，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农村干部，迅速地壮大了农协会、青年、妇女和民兵等群众组织，也使大批新参加革命工作的青年干部得到了学习、锻炼和提高，这为即将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为夺取反封建斗争的彻底胜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积极培训干部 组织土改工作队

解放初期，渡江南下来到贵州的干部，分配在镇远地区

工作的人数很少（平均每个县只有十多人或数十人），部队抽调加强地方工作的领导干部和从江西等新解放区西进的干部人数也不多。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和土地改革运动的需要，当时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大批地培养、提拔本地本民族干部。地委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地、县两级举办干部学校、短期培训班、轮训班等各种形式，对刚吸收参加工作的城乡知识青年和在“五大任务”斗争中涌现的农村骨干力量进行了大规模的培训。一九五〇年，地委办起了镇远地区革命干校，地、县两级还分别举办训练班，有计划地对区、乡、村干部分期分批地进行了培训。地委主要培训区、乡干部，各县则主要培训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一九五二年二月至四月，地委先后培训了干部五百六十七名。在各级培训的干部中，有将近半数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干部。此外，对于在解放初接管工作中留用的旧职人员，也分批轮训了二百五十九名。据当时的不完全统计，各县在“五大任务”和土改过程中办的农训班，共培训村干、积极分子七千九百八十五名。通过大规模的培训，逐步克服了当时面临的任务重、干部少的困难，同时使我们的新老干部和村干、积极分子对土地改革的意义、性质、目的及党的方针政策（包括当时的民族政策），都有了一个比较系统的初步认识，许多新干部对群众观点、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等问题有了大体的了解，从而有利于在斗争实践中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

经过大力培训干部，地、县两级按照土地改革的部署，分批组织了大批的土地改革工作队下去，各级干部和青年、妇女、积极分子与基层干部一道，在完成“五大任务”基础上，分批开展土地改革。第一批土地改革（即各县的试点）开始前，地委组织了两个工作团深入两个乡、镇——黄平县

的东坡乡、施秉县的紫荆镇进行试点。派到紫荆镇去的工作团有近百名干部。二、三、四批土地改革的地区，地、县两级也派有工作团参加。特别是最后两期土地改革，由于都是边沿少数民族地区，组织的工作团、工作队人数更多。在第三批土地改革中，参加地、县工作团（队）的干部多达二千二百六十人。其中地委工作团有一千一百七十人。在斗争实践中锻炼了大批干部，特别是在工作中，我们始终重视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这为后来各级干部的选配提供了人才。现在黔东南州的各级干部中有不少就是那时候培训并逐步成长起来的。

认真执行少数民族地区的土改政策

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根据当时省委指示，总的来说是采取了更加“慎重稳步”的方针。从执行“五大任务”到土地改革，在方法步骤、斗争方式和具体政策上都与一般汉族地区有所不同。在方法步骤上，采取了先中心地区，后边沿地区；先汉族地区，后多民族杂居区，再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做法。在具体政策的执行上，注意了执行土地改革法和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相一致的问题，既要实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要求，又要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切实照顾到民族特点，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解放前，镇远地区，少数民族中的农民群众不仅同样受“三座大山”的压迫，而且还受大汉族主义的统治与压迫。在政治、经济等方面，有着许多特点：第一，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长期交织在一起，汉族中的封建势力在整个封建势力中占有统治地位，也是大汉族主义的主要代表；少数民族中的封建势力容易利用民族矛盾来掩盖阶级矛盾，蒙蔽群众，

保护自己。第二，经济文化落后，交通闭塞，加上语言不通，因此在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上较汉族地区困难得多。在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尚未培养起来之前尤其如此。第三，各少数民族有自己的语言、生产、生活方式和不同的风俗习惯。这些都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反封建斗争不可忽视的特点。所以，我们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不仅要执行全国、全省统一的政策，还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执行好党的民族政策，在具体政策上与一般地区有重大区别。

1. 何时实行土地改革，由当地群众自己决定。我们在完成“五大任务”的后期，以县为单位广泛地召开了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学习、讨论党对民族地区土地改革的方针和政策。并向他们说明：少数民族群众愿意实行土地改革的就改革，暂时还不愿意实行土地改革的，就留待将来再搞。最后由少数民族代表进行表决。经过“五大任务”，少数民族群众及其代表人物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共产党处处都是为人民群众着想的，共产党的政策最能代表他们的利益。他们与汉族地区的群众一样，迫切要求打倒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制度，分田分土，彻底翻身。因此，绝大多数代表都积极拥护很快实行土地改革。

2. 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具有民族形式的联合政府，建立土地改革工作机构。如炉山县（今凯里市），于一九五一年元月建立了凯里苗族自治区，接着又于同年六月成立了炉山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选举苗族干部王占先担任县长。以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领导成员为基础，建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通过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农民代表会、贫雇农代表会和干部会等一系列会议，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土地改革政策，充分发动群众。

3. 培养、提拔并依靠当地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

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而且有利于消除民族隔阂，增进各民族的团结。解放初期，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群众，大多数不置汉话，南下、西进的汉族干部一般不会讲苗话、侗话，很难直接向少数民族群众做宣传教育工作，使党的政策与群众见面。大批的少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并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之后，上级的指示和有关政策，经当地少数民族干部用民族语言进行宣传，群众就感到分外亲切，容易接受，因而使土地改革工作能更顺利开展。据炉山县统计，到土地改革结束时，全县有少数民族脱产、半脱产干部二百六十三名，占当时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二点六。其中包括县长二名、科局长四名、区级干部十二名。

4. 在贯彻执行反封建斗争的总方针、总政策的前提下，在一些具体政策上，注意照顾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比较重要的是：（1）把团结面扩大到最大限度，把打击面缩小到最小限度。并且在边沿五县和中心县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进行反霸，只反匪首。这样，对于在解放前虽有较大罪行，但解放后没有组织土匪叛乱的地主，只要其按照土地改革法交出土地财产，在政治上就没有进行打击。（2）减租中，在少数民族地区强调实行“自觉自愿”的原则。群众要求，就减；群众不要求，就可以不减。（3）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没收地主“五大财产”时，除田土之外，采取了由农民协会和地主谈判协商的方式，而没有象一般地区那样，通过斗争大会进行没收。（4）在分配土地和山林中，对少数民族中特需土地作了必要的照顾。如“游方坡”、“姑娘田”、“麻园地”、“兰靛土”和一部分“学田”等。实施这些政策，得到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土改成为他们的自觉要求。

土地改革的方法步骤

全地区历时两年的土地改革分四批进行。第一批十九个乡（包括最早的两个试点乡），一百六十六个村，十七万多人口，从一九五一年六月初开始，七月上旬结束；第二批五十八个乡，四百八十六个村，四十六万五千多人口，从一九五一年七月中旬开始，十月初结束；第三批二十七个乡镇，二百四十多个村，十九万多人口，从一九五二年三月初开始，五月下旬结束；第四批三十九个乡镇，三百三十九个村，三十一万八千多人口，从一九五二年六月中旬开始，至九月中旬结束。

无论是汉族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改革都是在完成“五大任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进行的。主要步骤是广泛深入宣传土改政策，发动群众，划分好阶级成分，进行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山林及按政策应没收的其它财产。在整个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基本的方法是：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工作队层层包干负责；依靠当地各民族干部，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通过诉苦和与地主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放手发动群众；先试点后推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复查总结，发展生产。

（一）充分发动群众，正确划分阶级成份。这是搞好土地改革的关键。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我们首先组织参加土地改革的全体干部认真学习，然后通过各级干部反复宣传，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广大群众。各县还把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的决定用布告的形式大量翻印张贴，广泛地进行宣传。群众掌握了政策，结合具体情况，普遍地、自觉地向地主阶级进行说理斗争，揭发了地主不劳而获，残酷剥削农民的事实；控诉了恶霸、匪首与国民党反动派互相勾结，组织土匪、反动会道门，进行造谣破坏、阴谋暴乱，破坏“五大

任务”，破坏土地改革，分散浮财等罪行。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贫、雇农都有自己的一本血泪账。他们不少人在小会上诉了还要求在大会上诉，在群众会上诉了还要求当着地主的面诉。农民的血泪账，就是地主阶级的罪恶史。在铁的事实面前，地主只得低头认罪。经过向地主的说理斗争，紧接着进行阶级成份的试划工作。在试划中，首先是划定地主，明确斗争方向。然后划出富农，最后才划出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成份。从试划到最后确定成份，实行先由农民协会小组讨论，村农民协会会员大会讨论，而后报区（乡）农民协会批准，“三榜”定案。工作中各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方针。特别是对地主、富农的劳动状况和剥削数量，都经过本人自报，群众揭发、评议，并经村农协会反复调查核实才确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与一般地区有个明显的不同，即地主分子及其家庭成员参加劳动的情况比较复杂。我们认真掌握政策，紧紧依靠群众，对这个问题处理得比较慎重，只要其本人基本够得上是参加主要劳动的，就没有划为地主成份。对少数处于可划可不划为地主的，也没有划为地主成份。宜宽不宜严。

从当时划分阶级结果的情况看，据第一、二两期土地改革地区（缺五个乡的材料）的统计，在总户数十一万一千五百七十六户中，地主占百分之五点三；富农占百分之三；小土地出租者占百分之二点四；中农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三；贫农占百分之四十点八；雇农占百分之七点八；小手工业者占百分之一点二；小商贩占百分之二点四；贫民占百分之二点二；自由职业者占百分之零点一；手工业工人占百分之零点三；宗教职业者占百分之零点一；其他成份者占百分之一。在第四期土地改革中，由于是少数民族聚居的边沿地区，遵照当时省委的有关指示，在划分阶级时采取了特殊的办法，